

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指引

113年3月15日核定

- 一、為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友善度，俾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指引，各項設施(備)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主管機關已另有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- 二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得視公共空間使用者實際需求，包括行動不便之民眾進出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活動，得參考內政部「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計標準」與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無障礙空間友善，其中無障礙設施定義依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：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(含設備)，使建築物、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、進出及使用，包括：無障礙通路、樓梯、廁所盥洗室、無障礙標誌等，以改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的空間配置，使行動不便之民眾皆可自在使用所需設施(備)。
- 三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、停車空間等因素，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結前條之主要出入口，並視環境條件及場域面積酌予增加，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，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，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。
 - (二) 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圍內，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。
 - (三) 鋪面之坡度、排水及開口等標準，得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。
 - (四) 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，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。
 - (五) 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。

(六) 如有兒童相關設施或活動區域之外圍通過，應避免直接穿越，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。

四、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、升降設備、輪椅觀眾席位、停車空間、無障礙標誌及服務台等設施設備，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。

五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、告示牌、解說牌及標誌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，牌面傾斜角度、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，並得配合設置凸紋、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。

六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活動營運或課程操作時，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，增設相關行動需求服務、廁所盥洗室等友善規劃。

七、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，將列為環境教育評鑑及補捐助計畫行政配合相關評分項目。